

108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議題：臺北市網球中心戶外球場延長使用時間至晚間10點，
以符合運動需求。)**

一、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 (三)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7 會議室

三、主席：官○炎召集人

紀錄：吳○鵬

四、出席成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本次審查會議成員共計 13 人，實到人數 11 人，經外聘委員互相推派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官文炎教授為本案審查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二)本次審查會議共計 11 份意見，包含 1 份通過、10 份建議不執行 i-Voting。綜整幾點意見考量:1. 本案涉及前環評說明書承諾事項，依法需遵行 2. 如需變更環評承諾或結論，體育局應先蒐集及溝通周邊居民意見及通盤檢視本市網球場地使用情形與檢討管理機制，再依環評程序重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三)雖以本案不適宜透過 i-Voting 工具進行民意投票，然基於正視網球運動人口需求與場館使用效益之有效發揮，建議體育局與相關單位可透過其他合適之公民參與工具(如：眾開講、座談會、說明會等)與居民、網球使用者、營運商等多元利害關係者進行對話，凝聚共識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四)散會：11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 i-Voting 審查會議(議題：
北市網球中心戶外球場延長使用時間至
晚間 10 點)

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9 時 30 分

地點：S217 會議室

主席：官○炎教授

紀錄：吳○鵬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立大 學休閒運動 管理學系	教授	官○炎	官○炎
國立臺北教 育大學體育 學系	教授	李○耀	李○耀
國立臺灣大 學環境工程 學研究所	教授	楊○發	楊○發
中國文化大 學運動與健 康促進學系	副教授	唐○媛	唐○媛
中國文化大 學都市計劃 與開發管理 學系	助理教授	游○諭	游○諭
公民參與委 員會	委員	朱○蓉	朱○蓉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翰	洪○翰
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本處	專門委員	林○娟	林○娟
臺北市政府 法務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許○惠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專門 委員室	專門委員	鄭○一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江○慧	江○慧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仔	蕭○仔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主 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周○威	周○威
法務局	法專	蘇○霖	蘇○霖
體育局	專門委員	陳○輝	陳○輝
環保局	股長	洪○宏	洪○宏
提案人委託 人	一般人員	陳○光	陳○光
研考會	組長	馬○君	馬○君
文播人員	一般人員	黃○綺	黃○綺
內湖區公所	課長	黃○蘋	黃○蘋

臺北市內湖 區寶湖里	里長	邱○松	邱○松
資訊局	約聘副研究 員	李○均	李○均

會議代碼:108942206

108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

議題：臺北市網球中心戶外球場延長使用時間至晚間10點，以符合運動需求

會議文播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5月8日(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S217會議室

文播人員：黃○綺

與會人員：

研考會、體育局、臺北市市長室蕭顧問○仔、觀光傳播局專委江○慧、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專委林○娟、周主任秘書○威、寶湖里里長邱○松、提案委託人陳○光、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朱○蓉、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洪○翰、李教授○耀（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授）、官教授○炎（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副教授）、楊教授○發（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唐副教授○媛（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副教授）、游助理教授○諭（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畫與開發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會議開始

研考會：各位委員好，就會議流程簡單報告，一開始先推派委員，法規是由市長指派召集人，但為尊重委員的專業，有請委外委員推派召集人兼任主席。後續由工作組這裡簡報i-Voting的機制，接下來請提案者、議案主責機關進行說明，接下進入提案討論階段，最後還有臨時動議跟散會。會議討論內容會藉由文播機制供市民討論參考，今天有一名文播人員會忠實記錄。我先介紹府外委員，由左到右，一開始是公民參與委員朱委員○蓉、洪委員○翰、府外學者專家李教授○耀（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授）、府外學者專家官教授○炎（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教授）、府外學者專家楊教授○發（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府外學者專家唐副教授○媛（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副教授）、府外學者專家游助理教授○諭（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畫與開發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再補充介紹提案人，提案人是邱小姐，但她今天不便出席委託給陳先生進行說明。另外今天局處有出席的，研考會周主任秘書○威、臺北市市長室蕭顧問○仔、觀光傳播局江專委○慧、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林專委○娟。先請府外專家委員推派召集人，那我們就麻煩官教授幫忙主持會議。

召集人致詞

官教授○炎：今天很高興一大早就有機會來參與會議，我本身76年到85年就在臺北市立體育館服務，當過館長那現在到臺北市立體育大學擔任副教授，我所了解，

為了舉辦世大運花了46億，先進國家大城市幾乎都有一個大型體育館，就是可以容納5-7萬人，網球、羽球都有，現在臺北市體育館OT出去其實也經營的很辛苦，這次看能否透過i-Voting來集思廣益決定一下。

研考會：i-Voting這個機制是透過行政機關或民眾提案，大家透過多元方式討論、意見表達後之後投票結果，再由議案主責機關參採運用，其依據是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點，這個作業要點目前是行政規則，跟公民投票相比效力沒那麼強，不過跟國發會Join平台相比，因為我們這邊還有後續議案主責機關可參採效力還是比較強一點。i-Voting有六大階段，行政機關提案階段、提案初審階段、提案討論階段、形成選項階段、宣傳準備上架階段、投票結果公布及執行階段，那這個案子現在已經透過行政機關提案，目前在提案初審階段，待會麻煩各位委員集思廣益進行審查。

審查會議組成人員，依照作業要點第三點，市長代表1人，相關局處專委各1人，公民參與委員會2人，加上府外學者專家5人，總共13人。審查會議的任務以下初步分為三個：一是目前提案計畫書初審，後續還有提案計畫書的書面複審，還有其他相關網路投票作業的事項。審查會建議參考原則有五個部分，一是提案內容合宜性（提案內容是否符合用i-Voting進行、是否涉及現行法令但窒礙難行者、是否屬公共政策或公益性質、是否涉及法令修訂不可抗力之困難）、二是資料充分度（提案單位是否提供充分發想與選項方案及充分參考資料）、三是討論宣傳方式多樣性（議案主責機關是否能對溝通宣傳管道設定多元的目標）、四是投票規劃完整性（投票資格設定、驗證方式、投票選項等能否達到i-Voting投票效益）、五是議案主責機關能否針對投票結果去擬訂運用。

今天審查提案是「臺北市網球中心戶外球場延長使用時間至晚間10點，以符合運動需求。」此議題來源跟背景由提案人提供，網球中心建造時考量造成附近居民光害及噪音的影響，當初在環評說明書上有限制只能使用到晚上7點，但提案人提到若只開到七點，下班族下班後就無法使用了，提案人就去提案希望能延長3小時。針對提案目前我們暫擬了同意跟不同意，提案背景民眾是2月初進行提案，我們這是2月27日開放覆議，4月12日超過1,500則覆議。那我們就依程序召開書審會議，接下來請提案人針對提案計畫書進行簡單說明。

提案人針對議案意見表達

提案人委託人陳○光：我本身也是打網球的愛好者，當初政府蓋球場是為了世大運比賽，當時我也有去看球賽，我認為這個球場在臺北市是數一數二好的球場，不用像在河濱公園都需要跟其他在地民眾搶場地，河濱公園是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如果晚上七點後可繼續開放使用，對我們上班族下班後還可以繼續使用，是很不錯的選擇。

研考會：接下來請體育局針對提案進行說明。

議案主責機關針對議案說明

體育局：我這邊代表體育局，針對網球中心的基本資料背景，以及使用時間最晚到七點，跟大家進行簡報。這個部分我們中心位於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08號，當初建造目的是因應世大運競技場館，同時也希望帶動網球運動人口，這是當初建造目的。目前營運現況是OT委外營運，由民間廠商營運，目前營運時間全館是早6到晚10點，戶外球場部分因為當時做環評時，戶外是早6到晚7點，但有但書，若舉行相關賽事時可延長戶外使用時間，這是一個網球中心一樓的平面圖，大家可看到中心周圍在設計時已有用綠帶圍繞去做區隔，希望將地對周遭居民影響也增加休憩空間。這邊是球場照片請大家參閱，這邊是球場收費標準，這跟台北網球場等其他球場收費標準差不多，主球場因為全臺北市只有網球中心有，有另一個收費標準。接下來這邊我們有統計網球場使用情況，世大運之後、網球中心的啟用，使用人次有逐步增加趨勢，另外網球中心從2017年12月開放給民眾使用後，1999這邊有收到一些立案的陳情，關於營運有一件希望能在晚上打球，也有反對希望維持球場附近居民安寧。

當時102年1月，環評委員徵詢各方意見決議，有條件的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當時7點的訂定是考量四季日落時間不同取得的平均值，環評也有承諾要加強環境敏感點，針對光線和聲音去維護周遭居民生活品質。實際執行方式，我們這有列舉五項，包含戶外球場營運方式以營運到晚間7點為限、周邊規劃綠地區隔、調降網球場面數、營運期間的噪音振動監測（每季監測持續一年）、光源也有持續去調整光照角度，這是目前措施。這邊做個小結，目前我們已將環評承諾訂入委託營運契約。未來希望透過i-Voting搜集基礎的民意，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修改的依據，但環評修改還是需要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去辦理相關的程序跟作業，看是在法規容許情況下，去做一個符合市民以及市府推動網球運動的一個平衡點，以上報告。

提案討論

研考會：接下來進入提案討論階段。

官教授○炎：謝謝承辦人和體育局的說明。不曉得各位這樣聽的清楚嗎？

市長室蕭顧問○仔：請問環保局今天有到嗎？你是科長嗎？我先報告一下，因為這件事情牽涉到在郝市府時期有一個環評承諾。要先跟提案人報告，假設我們今天通過i-Voting，我們還是無法直接去影響環評，如果要提出環評再審有他的程序要走，可能這部分也要考量在內。我想先請環保局跟提案人和委員針對環保程

序進行說明。另外目前台北公民參與的機制不只有i-Voting，如果真的希望環評再審也還有其他不同工具可以使用。

環保局：這個網球中心案子在102年1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當時審查階段時，周邊兩側的社區居民，對於網球場的光害和噪音有疑慮，所以專家委員就有把戶外網球場只能營運到七點寫進環評裡面。這個案子後續不論是否有提i-Voting，都需要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提出變更文件送環評會審查，另外這個提案人是體育局，所以後續也是由體育局送，而府內及府外的十四位委員就要迴避。

周主任秘書○威：那請問一下，如果環評沒有修改變更之前，就延長時間，你們會怎麼罰？

環保局：這就違反環評法第17條，必須依照法令執行，若違法17條就會依照環評法第23條去處分，會處以新台幣30萬以上150萬元以下的罰鍰，命其限時改善，若沒有改善會再另行罰則。

公民參與委員洪○翰：我其實比較想問提案人或是提案代理人，我不太了解現在臺北市網球運動的發展情況，我想確認一些背景，你剛說是因為台北網球運動使用空間已經非常擁擠不敷使用，是想打網球沒地方可打，而有個球場在那看得到卻用不到，還是說是特別針對網球中心想延長使用，你提案的背景和原因理由可以再多說一點。

提案委託人陳○光：大致上是這樣沒錯，其實我們下班要打球，有打網球的都知道，會有很多會員阿伯去佔河濱公園網球場，他是以半小時為主，你打半小時會有點半強迫你下場，但如果今天在運動中心打，就是使用者付費，就不會因為其他因素而不能打球。

市長室蕭顧問○仔：我想請問體育局，目前臺北市轄內室內或戶外網球場的使用情況？

體育局：這部分我剛在簡報第七頁，有摘錄了臺北網球中心、台北和天母網球場使用人次的狀況，另外剛提案人提到的河濱網球場、甚至還有新生公園網球場，這邊從人次上可觀察到，網球場增加也有達到鼓勵民眾運動和網球運動推廣的效果，另外戶外還是會受到天候影響，但以網球中心設施場地規模，我相信如果可以活化使用，對從事網球運動的人是個福音。

市長室蕭顧問○仔：你沒有回答我問題，我想知道，現行開放的網球場，是否如提案人所理解已經超過負荷了，我想知道這個負荷的情形是什麼？還在一個合理

範圍之內嗎？

體育局：這部分，就現有資料，在使用上面沒辦法去分析這部分。

市長室蕭顧問○仔：比如說你剛提到的台北和天母網球場，你們會常常收到球友陳情他就是打不到球這類的問題嗎？或剛剛提案人的提案，很明確提到對象是上班族，那麼台北網球場假日使用的情況是怎麼樣？

體育局：平常都是搭配課程提高使用度，找不到球場打或時間無法配合，在1999有收到零星陳情，或我去網球中心稽查時，也會有選手和民眾反映七點後無法開放很可惜。

市長室蕭顧問○仔：我想確認一件事，如果環評再審，是否跟網球OT廠商的契約要重簽？因為你剛有提到環評承諾是有放進契約書裡面的？

體育局：對，已經有放在契約裡面，不論i-Voting有沒有成案，都可以成為後續我們推動環評變更的基礎資料，如果環評過了之後，我們也要依循相關法規辦理，程序大概是這樣。

市長室蕭顧問○仔：我想請問提案受託人，您和邱小姐都是當地住戶？

提案委託人陳○光：邱小姐是南港居民，我是在附近上班。

市長室蕭顧問○仔：你們都是一群打網球的人？你們平常都在哪裡打？

提案委託人陳○光：還沒有網球中心的時候，我們都去河濱打。

市長室蕭顧問○仔：你們沒有想要去剛剛提到的那些場館打？

提案委託人陳○光：像天母網球場已經被所有的教練佔據，一般民眾想進去打基本上打不到，那河濱公園一樣意思，會被當地比較久的佔據，一般民眾通常也打不太到，那新生跟台北網球場網子也不多。其實打網球人口其實還滿多的，一些選手或退休人士想打一定都是到河濱打球，如果說使用者付費，我們下班的人才會想要可以去網球運動中心打。

洪委員○翰：天母和台北網球場，也是使用者付費？

提案委託人陳○光：沒錯。

洪委員○翰：聽起來是河濱公園不用使用者付費，其他的需要。所以在使用者付費的場合，因為教練比較有條件去用到場地。我的意思是說，會不會網球中心開放了之後，教練一樣會佔據場地，一般民眾還是打不到？

提案人委託人陳○光：應該不會，因為台北網球場、天母網球場的網數沒有運動中心那麼多，天母網球場5面左右，而台北網球中心戶外就有10面、室內球場3面，還有足球場和副球場這些。如果開放給民眾使用應該不會不夠。

市長室蕭顧問○仔：所以你剛剛說的十幾面，現在假日的時候都被教練佔據？那下班時間呢？

提案人委託人陳○光：台北網球場假日部分滿多的，像早上如果要打球，大多有教練在使用，下班時間通常也是，網球中心只有6-7點，所以大家大部分只有假日使用。

市長室蕭顧問○仔：那你怎麼沒有想過要去台北網球場？

提案人委託人陳○光：因為我通常都在內湖的台北網球中心附近活動，那邊算是我們的中心點。

體育局：剛提案人有提到，河濱網球場因為沒有收費，會有先到先贏佔場地的情況，那天母網球場目前是由體育局自己管理，也有開放民眾可以租借使用。台北網球場跟內湖網球中心目前是委外給民間單位經營，我們有規定不能把所有面數作為教練教學使用，一定要留零租給一般民眾使用。另外再補充一點，運動場館我們有做過調查，場館使用意願，首先會以民眾的居住地點為主，其次是以上班地點為主。如果多設點，對於周邊有運動需求的民眾，會大大提升他們到場館運動的意願。

周主任秘書○威：想問目前河濱公園網球場有哪些地方有設置？

體育局：目前有大佳、新生、社子。社子使用是早上晨間時候、傍晚時候是巔峰，中間時段因為有上班多空著，有些因素是因為太陽太大。

游助理教授○諭：我想從居民角度來看這個提案的話，原先為什麼在環評特別加註這條，鄰近居民一定有一定疑慮，我稍微看了一下附近環境，是比較偏低樓層、感覺是高品質的住宅區，我也找了一下附近的便利商店最近也在300公尺以外，當初社區營造定位的事偏向寧靜的住宅社區。

我想關鍵原因在於光害跟噪音的部分，我不知道市府單位是否有針對這部份做一些初步訪談？到目前為止周遭住戶是否有什麼要反映的？此外，顧問也有提到如果要延長時間，OT的案子要重新擬定，那營運商是否會同意新擬定的內容？今天是否有營運商在現場？我覺得他們的意見也很重要，今天即便通過了你跟他說要延長使用時間會獲利，廠商是否會同意也是不確定。如果現在要修改環評，延長使用時間，等於是重新送一個環境影響評估的案子，環評案子這也是曠日費時，今天先不談這個。現在在社會上常有一個氛圍認為環評只是橡皮圖章，純粹是為了開發，而環境影響評估的委員感覺是被迫去做一個認證的動作，那麼今天既然已經有一個環評結論出來，如果事過境遷要去推翻環評，必須要有一個非常強而有力的理由。如果從體育設施使用權益、使用者權益、以及周遭居民權益這三方角度來看，我並不認為要修改環評去延長3小時，特別是在平日晚上，我不認為有這樣一個強大理由可以去推翻之前的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最後還是回歸，我希望市府在後續推動此案之前，可以先做訪談初步了解附近居民的想法、去了解在過去營運期間的看法，是否有什麼想反應，因為我們很容易忽略在地居民的聲音，可能不見得是在地居民想爭取權益，但在地居民的聲音卻沒有在政策決定過程有忠實的反應。

唐副教授O媛：可以再回到剛剛空拍的畫面嗎？所以民權東路這邊是居民嗎？

市長室蕭顧問O仔：這邊是新的重劃區，算是臺北市比較中上階層的住戶。

體育局：我補充一下，他主要是面對民權東路206巷，附近都不超過5樓的低樓層的，對，看起來就是別墅，雖然附近有高速公路，感覺建築本身對於隔音設備一定有加強，整個社區氛圍就很單純的一個住宅區，沒有其他商業行為，這特別是有六面跟兩面球場直接面對的社區。反而是在民權東路大馬路，他是牆頭面對的區域，所以真正會對居民造成影響的就是戶外球場。

唐副教授O媛：我站在行銷與場地管理角度先分享一下，我跟官教授30年前在處理網球場時，那時他還在體育館，我的任期是75-80後來我就到學校去了。當時有一個網球場陳情，她因為家住附近卻一直打不到球，一直陳情抗議，歷經三任市長，因為那個場地被教練在教球，滿地都是球，但她是老人家她會跌倒，後來就一直在爭取，加上我們進一步管理後，針對特別群眾有優惠，這是過去網球場面對的問題，一是臺北市網球場真的太少，二是管理上的問題，這是過去歷史背景。我剛也特地用google查了一下，臺北市這三十年來網球場已經增加許多，我自己以前也是網球選手，經過河濱時我也會多看一下網球場，那我也跟自己的學生講，他們其實會利用三更半夜11點之後的時間去河濱打網球。剛有市府顧問有提到，到底現有臺北市網球場有多少？使用情況如何？使用時段為何？我也想問提案人，你的球友都在哪？你打網球多久了？

提案委託人陳○光：我打網球十年了。

唐副教授○媛：你常常去打，那你是教學還休閒傾向？

提案人委託人陳○光：休閒傾向。

唐副教授○媛：那你有沒有發現，使用時什麼時候是巔峰？那巔峰的時候都是什麼情況？

提案人委託人陳○光：我還沒有在台北網球中心打球的時候，都是在河濱公園，都在大佳河濱公園有5面，但通常有3面都是地方會員再使用。

唐副教授○媛：那邊要收費嗎？

提案人委託人陳○光：不用。

唐副教授○媛：那你覺得要收費嗎？

提案人委託人陳○光：使用者付費嘛。

唐副教授○媛：對，我的意思就是有些事情其實可從管理層面去解決，所有市民都希望運動場在自家附近但又不要有光害噪音，所以我們現在有區域運動中心，我覺得網球場的管理在中期之後可以再規劃調整。我也想問提案人，你們在提案時，是否清楚這個提案涉及到環境影響評估？

提案人委託人陳○光：這個我不知道。

唐副教授○媛：是，所以這個提案的後續，如果因為修改環評，這也會變成環境影響評估沒有公信力，站在我立場，這可能不只是延長時段的問題而已，雖然我是網球愛好者，特別網球現在也是很好行銷台灣的項目之一，可是呢我們整個大環境論遠近，如果跟外國朋友說台灣有很多偏遠地區，會被外國朋友笑說你們從頭到尾開車四小時就能到，你說哪裡有偏遠地區？大家太習慣生活的便利，所以我認為從各個角度和SWOT分析，應該有各種空間，可以先暫緩這個案子，未來再做綜合推廣。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專委林○娟：我想請教環保局和體育局，如果提案人有這樣的建議，最後還是要走環評變更程序，我是否一定要經過i-Voting的程序才能去走

環評變更的申請？

環保局：如果體育局覺得環評有需要，他可以依法來申請修正，不用一定要透過 i-Voting。

楊教授○發：第一點，我認為使用需求還是需要一些背景資料了解，第二點，目前附近民眾住戶有什麼反應和抱怨，特別在光害噪音這方面，這也是環評影響差異分析是需要背景資料，假如環境你什麼情況都沒有變，怎麼可能改變環評的結論呢？你要提出一個有力的，有什麼影響或沒有什麼影響的說明。我要提出一點的是，晚間的噪音比較嚴格一點，大概差個30分貝，相當於要減少一半的活動，七點以前和以後要減少一半的活動。另外，這個網球的噪音是有衝擊性的，不是連續的，是會更嚴格、更覺得不舒服一點。

李教授○耀：我從高中上來台北念書，就一直留在台北，也含著淚水在台北買了房子，雖然沒辦法買在內湖區啦，我自己的小孩現在也是臺北市網球的小選手。在台北數十年的生活，我很感謝臺北市有很多網球場，陪我度過很多時光，剛剛有提到的網球場，特別是從堤外到民權公園，都有我揮灑汗水的記憶，只要是臺北市的球場，七點到十點真的都是運動巔峰，我大概以一位網球的愛好者參與者來談一下我的觀察。第一次覺得跟網球的事情這麼沈重，誠如剛召集人談到，我們這些網球愛好者來說，期待網球中心已經N年了，其實一開始在關渡、社子都有評估過網球中心地點，最後決定在內湖，我的立場覺得既然蓋了就要發揮最大效益。我來之前剛好有接收到邀請，也有帶小朋友去過內湖運動中心比賽過。目前七點過後只剩室內館，確實經營有點不容易，如果今天能有經營者在現場直接以數據呈現會更清楚，目前幾乎一半以上的網球國手都是從臺北市培育出來的，網球也是延年益壽的運動的第一名，臺北市各個球場都非常多人，你說網球場夠不夠？當然不夠。不過體育局這幾年做得不錯，除了委外之外，也有一些設計像，我記得民權是不能教球的是純粹給愛好者，網球運動在臺北市在這部分是很有發展基礎，臺北市長久以來也想要建立一個友善的運動環境，所以我的立場是朝向晚上可以開放運動中心使用。最後開個玩笑，每次我帶小朋友去比賽，都會很羨慕那邊的住戶，如果我買得起那邊我會建議開到十二點，但是我買不起。

公民參與委員洪○翰：我比較想針對，我覺得今天有兩個命題，第一個是網球中心該不該延長營運時間？第二個是要不要用 i-Voting 這個機制來進行？我講幾個看法，我不知道大家清不清楚，i-Voting 是來自市府定的一個網路投票的作業要點，跟中央法規的公投法在效力上有落差，在這個案子會出現幾件事情，假設我們用 i-Voting（民意）的方式去投票，甚至會有點對決，假如大家投過我們要延長使用，但實際上仍無法延長使用，你只能作為民意基礎要求市府作為開發單位、要求體育局去提環評變更，但也有可能在環評會議上被打回票。這是兩個政

策工具，一個是i-Voting這個民意參與工具，一個是環評這個專業政策工具，兩個工具有可能對撞。今天假設有3萬人投票要變更，這對環評會審查委員也會有壓力，如果我否決掉，好像也會出現一種少數人否決多數人意見的情況，即便我們今天決定要延長開放到十點，我比較不傾向我們透過i-Voting來處理，因為這可能會造成兩個工具的對撞，對環評來說，底下有三萬人壓力大，對提案人了說，也會覺得我有三萬人都推不動挫折很大。

如果今天市府覺得環評變更有必要性的，我倒覺得市府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延長使用，如果市府真的評估覺得ok，可以自己去申請環評變更，但我覺得市府有兩件事情要先確認，一是剛教授說是否有沒有可能透過管理的方法初步解決現在場館不足、某些時段使用不足的情況？二是開發單位去變更環評結果是存在的，不是做不到的事情，過往經驗通常有幾種類型，可能是「開發內容」改變（例如原本要100公頃，現在改開發50公頃，沒有必要遵守原本環評），或是「客觀環境」出現變化（例如原本住的居民搬走不見了，環評就不用考量居民，或監測差異不大未來不用再繼續監測）。即便要變更，都是在以上這幾種情況之下去做變更，在這個案子上，有沒有可能居民原本對光害噪音有意見，但現在沒有意見了，這是一種客觀環境上的變化，有沒有這個可能？如果是這個狀況，就是一種外在環境的變化，可能會比較容易通過環評結論的變更。像今天邱里長也有來現場，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我想請問這部分。對於整個案件的邏輯思考，不論怎麼樣，我都覺得要避免這兩種政策工具對撞，對於機制的公信力都不一定是好事。

寶湖里邱里長○松：今天針對這個中心噪音的問題來這，因為噪音是無解的東西，當時做環評時，附近居民會反對但其他人不會反對，之前也曾有針對夜間超時部分違法警告開罰，這環保局應該很清楚，如果是國際賽事這在合約內當然不違法，不過里民不見得知道，但這是不可避免的。居民不太可能會因為妳想延長到十點，就改變自己想法。但就運動設施上，我里長不做任何評斷，如果政府花了一二十億的場館設施，閒置在那邊也是有點浪費，東西放久了也會壞，是否能增加得標廠商的營運收益就要看它，電費支出、場地使用費的平衡，也可能入不敷出啊，這樣開了就沒什麼意義了啊，坦白說，晚上在那裡運動的人會感覺很滿意，因為全場燈光打開的話會很亮，附近很多運動的人會很滿意，光很亮很安全。但住在旁邊的人，可能不會很滿意，因為台灣生活太便利，兩三步就有便利商店，何況是運動，你住在內湖的不太可能跑到萬華去運動啦。

官教授○炎：不曉得各位還有沒有問題？

市長室蕭顧問○仔：我想跟提案人和各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市府在這件事情上可做的具體作為。基本上從市府的立場，民眾有需求的話，不論是從球友、在地居民住戶的角度我們都需要去考量，我很同意○翰委員剛剛提醒的，i-Voting確實

無法有助於改變現在使用網球中心的情況，但可能付出的代價是形成民意上的對決，可能一舉推動，也可能一下死在沙灘上。從公民參與的角度，i-Voting一直都只是工具之一。很明顯球友的社群不只有內湖地區，而是整個大台北地區，回過頭剛里長也有提醒到網球中心的經營者，延長開放時間也要做成本評估，我們從公民參與角度，我們可以在這些里舉辦相關的說明會討論會，另外我們也一直有在使用國發會主辦的眾開講。我先確認一下體育局在這件事情上是樂見其成的對嗎？你們其實是願意去提環評再審，但只是現在沒有足夠的有利證據，你的說帖現在不夠力，是因為網球社群和在地居民有扞格，那這個扞格要如何被解除？這也是體育局接下來要做的事情，如果你們真的願意要去做這件事情，你們在整個噪音防制、網球經營、以及不同的網球中心你們要怎麼去布局，這是體育局要做好的，你們有責任要去要求、去請求環評委員會再去說明是否有變更延長三小時的必要性和充分性，你們樂意並不足以撼動環評再審。那「眾開講」的部分，是由機關設定時間，在網路上邀請大家去討論，會先請提案人和各機關把更詳細的說帖放上去，網路上一定的民意基礎也可以協助體育局去做民意搜集，到底球友和居民是怎麼看這件事情？也就是線上、線下都有不同層次可以做的事情和TA的考量。從柯市長角度，科市府是很尊重民意，之前幾個有透經過i-Voting處理的，包含動物園、小提燈、去年爭議比較大的是長頸鹿煙囪，這邊也要跟提案人再說明，如果這個案子掛i-Voting，比較無法像前面幾個案子直接做處理，因為涉及到環評程序，這是政府必須要遵守的，以上。

官教授○炎：好，謝謝，還有沒有人要補充。

游助理教授○諭：我在學校教學，也常會提到交通計畫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防止周遭震動，也呼應里長說的，噪音防治有很多不同方式，目前地圖看來植栽不是太密集，也可透過多層次的植栽，大概可降低50%的噪音。但即便降低50%的噪音，可能對附近居民還是有影響，特別這邊居民可能多是有一定年紀的。包含靠近球場那面，其實也可以設林牆，有一些物理手段可解決，不過附近居民當初買這個地方，後面又有一個公園，可能就是希望有寧靜的居住品質，也可能阻擋了噪音、降低了光害，但也影響了他們當初買房在此的一定動機。如果要變更環評，只有就運動場館不足的理由的話，接下來一定會遇到各式單位的，羽球啊、桌球啊，一定都會有各種不同需求會提出不同請求，這可能是體育館要在綜合考量的。

官教授○炎：我以天母棒球場為例，當時原來要容納25,000人，當時是民國82、83年，原本計畫中央跟地方是同個黨派，最後還沒蓋之前中央地方已經分家了，原來臺北市編7億，加上中央7億，結果14億都沒有了，到最後市政府通過5億，最後只有3億多，那環保評估，噪音那些都通過了，但觀眾席原本預設25,000人沒有通過，最後剩下6,000人，就變成四不像。那這個問題，i-Voting比較複雜，這個議題不是大議題也不是小議題，我不曉得居民跟體育局有沒有適度的溝通管

道？第三個部分是，環境保護議題，植栽可能也沒那麼快，現在運動人口算是34%，網球羽球都排名在前面，那當地居民是否要給他們什麼適度回饋，以前是在附近有打折，例如當地居民給他打五六折應該也可減少一些反對聲音？另外七點到十點，不曉得體育局這邊有沒有數據，大概可以增加多少使用人次？收入和支出大概多少？如果收支差不多，那就不用了。另外里長這邊好像居民聲音比較大。

寶湖里里長邱○松：人都是很自私的，這麼多人在討論的，其實就是206巷住戶比較反對的，210巷反對的也不是那麼強烈。這裡原本是學校用地，為什麼改成體育用地，學校用地的時候下課時間也會很吵啊，就是任何用地在改變的時候，今天政府召集了這個會議花了這麼多時間討論，就是有沒有辦法解決而已，將來面對的也是少數的居民而已，也不是全部臺北市民。反對的真的就206巷的居民而已，真的反對的你要那個打折回饋的也沒用。

市長室蕭顧問○仔：請問現在已經蓋好的運動中心，平常營運到7點，附近的居民滿意嗎？

體育局：目前營運一年多，滿不滿意的部分，目前篩選出來的只有三件，有一件希望能延長時間，有兩件認為早上打、晚上打都會影響到居住品質，早上主要是聲音、晚上有光害和噪音。

寶湖里里長邱○松：坦白講，這個光害也不能算光害啦。其實光害還好，重點是球落地的聲音，還有打球的人也會唉兩聲，之前也是有人跟我陳情，但你們辦比賽白天廣播周邊里民打電話來投訴，啊我有什麼辦法，里長也不是萬能，所以有些是直接跟我反應還沒有到打1999啦，所以你們收到的陳情案件可能沒那麼高。

唐副教授○媛：從前運動公園從地上初期規劃時，我們長期蘭雅國中開公聽會的時候，市民聲音非常強大，其實我們在當砲灰的時候已經妥協很多，這些妥協的結果到現在，那條路線在興建完成之初，那時網球不是最熱門，最熱門是三對三籃球，現在室外籃球場地晚上好像也沒開燈了，我知道棒球比賽也在妥協，透過改變賽程盡量不要打到太晚，職棒也策略地分散到其他地方分散天母棒球場的使用。當初那個環評還沒有七點的限制，現在這個運動中心是有七點限制，我要提醒的是，市民的聲音，即使經過一些變更，市府都還是有去處理的機會。

官教授○炎：補充說明一下，天母那塊地當初徵收283億，當時蓋完之後學校搬遷過去，每天在吵架，就檢舉你上體育課沒有穿棒球服裝，每天給你照相起來，後來一兩年之後就沒什麼聲音了，我覺得溝通技巧滿重要的，我記得前一天要拆的隔一天還有人抗議，如果能夠溝通的話就會比較省事。那時候還開玩笑說我要躲到警察局車子裡面，這都是跟生命開玩笑的事。每個大城市都會有網球中心體

育場，像我們那個場地也不能舉辦世大運，亞運要5萬人以上，奧運要7萬人以上，這些用i-Voting討論可能有副作用，事前可以有多點溝通協調。不曉得承辦單位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

洪委員○翰：我想要再補充，從公民參與委員會的角度，應該要協助一般市民在政策參與上有更大的空間，這是我們參與會議很重要的一個目的，有沒有可能請研考會，協助提案人做使用各種政策工具的說明，不論是剛剛講到的眾開獎，或剛剛講到的座談會要怎麼辦？可以反映網球社群的意見、同時反應在地居民的意見？可以增進互相理解的過程，我們有責任要協助市民去選擇，利用比較適合的公民參與工具，讓下面的程序往下走。所以對我來說原本是兩件事，一個是i-Voting要不要同意，一個是事情處理，有沒有可能變成一個前後邏輯，由研考會協助提案人選擇嫁接，才把這些嫁接提供給體育局綜合考量，如果體育局覺得要做，就由體育局來提出環評變更，會不會這是一個處理做法。

周主任秘書○威：因為這個案子，基本上所以運動場地設施一定不夠，不論是羽球或網球。體育局所有場地一定都不夠，因為是特定時段的擁擠，大家都集中在那些時間打球，河濱公園全部做成球場也不夠用大家就那個時間去。剛老師講到，第一個是管理的問題，管理的機制如何減少閒置時間、分散擁擠時段？第二個是里長剛也提到，有時不只有打球聲音，而是打完球摩托車騎走的聲音。其實102年環評委員講的噪音其實是這個，里長也清楚啊，包含為什麼民權東路馬路要斜過去，都是想降低影響，可是摩托車噪音很難避免，就像剛里長講的，燈開著對外面走路運動的人很安全，住戶也可以拉起窗簾。包含委員也講到物理性的東西，真正要防治的是摩托車的聲音，容易讓人睡不著。剛剛洪委員講的，大家可以做溝通，如果體育局要做完這件事情，真的要去開幾次說明會討論，因為網球社群已經有反應，短期在管理手段可能可做處理，有些教練已經分掉很多使用時段，造成很多零星運動團體比較難使用到、找不到場地。現在最重要的還是，多跟附近住戶的溝通，溝通完了沒意見才能送環評，再審的話府內委員也都要迴避，我記得當初開環評委員會的時候，附近住戶管理委員都有來表達意見，委員們也都很尊重附近在地居民，因為打球的人不住在那邊嘛，就跟文山區來打球的人留下垃圾，都是在地居民被吵被影響。所以要先把206巷的居民溝通好，讓大家可以更方便取得一些資源，如果跟住戶沒有溝通好環評也不過，罰款30萬起跳，罰的多的話100萬，這不是延長幾個小時可賺的了，而且如果是罰體育局，變成是環保局罰體育局，等於是市政府自己罰自己，這個東西是法令的規定。提案人的意見很清楚，他們的需求老師剛也講的很清楚，可讓他們更方便取得一些資源，溝通可以有很多面向切入，例如也可能把摩托車移到其他停車場。以上是一些我們可協助的部份，簡單回應。

官教授○炎：那大家可以投票決定一下同不同意。

研考會：跟各委員報告，這個同不同意，是指這個提案是否同意進入i-Voting程序？我們決定的不是要不要這個提案內容，而是這個提案適不適合要不要進入i-Voting的程序。

洪委員○翰：她的意思是，進入i-Voting之後，它會設計成這兩個選項方案。我們決定的是，要不要進入i-Voting。

李教授○耀：我最後想請體育局，在經過大家這樣的討論，對於後續相關事項的準備或處理，有什麼看法可提供我們立刻做決定？或同不同意i-Voting，會不會對未來推動延長開放時間的民意基礎有影響？

體育局：委員有提到說，延長開放最晚到七點，這是之前環保局在環評會議上做出的承諾。如果要突破這個限制，要有一個比較客觀的事實改變，委員也有建議我們這邊可針對地方意見需求去做綜合考量，也感謝委員給我們這些意見，這個案子後續還要做資料搜集和規劃的部分。

研考會：過往的議案，大家討論的如果很有共識，可能就會採共識決，並現場以一段共識文字紀錄。那剛剛主席也有綜整大家意見，我們後續研考會跟體育局，整體來講，今天各個委員都提供很多寶貴意見，綜合考量下來，第一點是關於本案執行i-Voting的成本效益高，第二點是直接審查表上表述意見，第三點仍是以在地居民考量為優先。就我的理解，也許本議題不太適合再透過i-Voting進行，但是後續不論是多元意見的溝通、在地民意的搜集，體育局這邊要運用比較多元的公民參與工具，例如剛剛講到的眾開講，可以讓多元利害相關者都可透過線上進行表達，另外會透過實體說明會搜集在地居民意見。這些意見搜集，可以提供給體育局對開發政策進行專業的評估，以及運動什麼樣的管理策略，看體育局有什麼想法，後續是否還要重啟環評。

洪委員○翰：提案人今天講的話沒有很多，今天其實有很多討論的概念和內容，不一定一般市民朋友能理解，所以希望研考會可以多協助選擇適合的政策工具。

唐副教授○媛：回應剛剛的問題，我是這次接到開會通知才知道i-Voting，我也幫提案人發問一下，提案人現在應該理解i-Voting的程序，如果今天過了複審你知道接續要做那些事嗎？第二個我覺得要釐清的是，i-Voting就是要表達意見，還是yes or no，那如果是yes的話，體育館就要針對yes的後續程序去做一些資料搜集，還是說剛解釋的程序，是在Yes or no之前體育局就要做功課去搜集很多資料，到底主客關係，到底誰是主誰是客？

洪委員○翰：我不覺得提案人要做這麼多功課，我不覺得做功課的責任不一定在提案人身上，一般市民就是一個想法。我認為反而是體育局要去多做，我們要協助提案人了解不同政策工具，

官教授○炎：所以現在就是，體育局要把臺北市網球場使用情況調查清楚，另外還有附近居民溝通技巧。我想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意見？我們時間也差不多了。

周主任秘書○威：每個委員可以把意見寫在單子上，我們會整理出來再綜合討論，會後我們一定會找提案人講其他政策工具，我也一定會去找體育局討論。其實很多場地都涉及到房租的問題，而這個提案又剛好涉及到環評，違反環評是一定會罰錢，一次30萬。

官教授○炎：我們一般比賽的審判委員，萬一有選手抗議時，可向審判委員提案申請多少錢，萬一我在審查時又不同意，對方也可能上法院去告，體育局這邊場地那麼多，每個動不動都要i-Voting就會很麻煩。

研考會：報告各位主席，我這邊也沒有什麼問題，那就麻煩各位審查委員幫我們填寫，會後我會做一個綜整。

散會